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内容更正如下：

一、“二、合作方基本信息”部分

原内容：

“（二）普通合伙人：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更正为：

“（二）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三、拟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部分

原内容：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项目投资退出后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除约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之外，应全部按照如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全体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费用）（以下简称“合伙人实缴出资”）”；

现更正为：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项目投资退出后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除约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之外，应全部按照如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全体合伙人出资回收：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从投资

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费用)(以下简称“合伙人实缴出资”)”。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